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為79.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3.2百萬港元)，較上一個期間增加84.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26.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1百萬港元)，較上一個期間增加2.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17.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百萬港元)，較上一個期間增加約12.33倍。
-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2港仙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強泰環保」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79,670	43,205
銷售成本		(53,083)	(17,129)
毛利		26,587	26,0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431	173
行政開支		(6,864)	(18,526)
融資成本	4	(555)	(413)
除稅前溢利	5	22,599	7,310
所得稅開支	6	(5,598)	(6,035)
期內溢利		17,001	1,275
其他全面收入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08)	(7,75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49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59)	(7,7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742	(6,47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6,441	150
非控股權益		560	1,125
		17,001	1,27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6,167	(6,934)
非控股權益		575	456
		16,742	(6,47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93 港仙	0.03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3	2,778
可供出售投資		65,300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9	335,524	292,7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03,417</u>	<u>295,537</u>
流動資產			
存貨		318	30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9	39,671	42,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8	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65	99,064
總流動資產		<u>190,922</u>	<u>142,2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4,887	5,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2	6,424
計息銀行借款	11	3,072	12,720
應付所得稅		740	848
總流動負債		<u>11,261</u>	<u>25,0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661</u>	<u>117,2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3,078</u>	<u>412,7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1	4,062	5,621
遞延稅項負債		40,303	37,017
重大檢修撥備		5,999	5,2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364</u>	<u>47,913</u>
資產淨值		<u>532,714</u>	<u>364,82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96	80
儲備		503,809	336,515
非控股權益		503,905	336,595
非控股權益		<u>28,809</u>	<u>28,234</u>
權益總額		<u>532,714</u>	<u>364,82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 總額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	匯兌波動					
				儲備	儲備	儲備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	183,340*	(31,476)*	—*	25,678*	13,830*	145,143*	336,595	28,234	364,829
期內溢利	—	—	—	—	—	—	16,441	16,441	560	17,0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 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523)	—	—	(523)	15	(50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249	—	—	—	249	—	2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9	(523)	—	16,441	16,167	575	16,742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附註12(iv))	16	151,127	—	—	—	—	—	151,143	—	151,143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1,830	(1,830)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96</u>	<u>334,467*</u>	<u>(31,476)*</u>	<u>249*</u>	<u>25,155*</u>	<u>15,660*</u>	<u>159,754*</u>	<u>503,905</u>	<u>28,809</u>	<u>532,714</u>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503,8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515,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總計		
				儲備	儲備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38,640	11,219	138,487	188,346	26,906	215,252
期內溢利	—	—	—	—	—	150	150	1,125	1,2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 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7,084)	—	—	(7,084)	(669)	(7,7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084)	—	150	(6,934)	456	(6,478)
根據股份互換的股份發行 (附註12(ii))	60	113,720	(113,780)	—	—	—	—	—	—
股東貸款資本化	—	—	82,304	—	—	—	82,304	—	82,304
轉撥至儲備金	—	—	—	—	225	(225)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60</u>	<u>113,720</u>	<u>(31,476)</u>	<u>31,556</u>	<u>11,444</u>	<u>138,412</u>	<u>263,716</u>	<u>27,362</u>	<u>291,07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21,263)	25,693
已付所得稅	(2,449)	(13,35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23,712)</u>	<u>12,334</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	(13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4,724)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533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275	11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64,491)</u>	<u>512</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借款	—	18,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208)	(3,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15,849)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減少	—	(32,847)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156,800	—
配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付款	(5,657)	—
融資活動所用的其他現金流量	(390)	(2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39,545</u>	<u>(34,88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342	(22,0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64	75,62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41)	(1,43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9,665</u>	<u>52,1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206	52,148
於購買時原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u>82,459</u>	<u>—</u>
	<u><u>149,665</u></u>	<u><u>52,148</u></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而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惟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i>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i>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納會計政策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分類項下的債券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化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呈報為利息收入及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在罕有的情況下，當基於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至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投資組發生減值作出評估。

倘可供出售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出並於損益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會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列賬的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當期公平值(減過往就該投資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之間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資產的削減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按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列賬。若其後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該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運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的營業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10%或以上營業收入的每名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載列於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6,702	13,059
客戶 B	72,968	30,146
	<u>79,670</u>	<u>43,205</u>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收入指：(1)服務特許權安排下建設合約的合約營業收入的適當部份；(2)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營運污水處理設施的營業收入(扣除政府附加費)；及(3)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建設服務	45,964	9,458
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	26,405	26,59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推算利息收入	7,301	7,152
	<u>79,670</u>	<u>43,20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02	51
政府補助 [#]	1,720	—
外匯收益淨額	1,011	77
其他	98	45
	<u>3,431</u>	<u>173</u>

[#] 政府補貼就實施環保工程自江蘇省地方政府收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既無有關補貼的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390	288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的貼現金額增加	165	125
	<u>555</u>	<u>41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設服務成本	37,067	8,362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的成本	16,016	8,767
折舊	228	198
上市開支	—	14,835

6.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適用並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各企業所得稅率而作出。

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恆發」)於二零一四年獲得所得稅優惠待遇，據此，其所得稅按基於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產生的90%營業收入計算的應稅所得繳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內地	2,341	5,534
遞延稅項	3,257	501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5,598</u>	<u>6,035</u>

7. 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2港仙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6,4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0,387,00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600,000,000計算，猶如重組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000股普通股(附註12(i))及於股份互換(附註12(ii))發行的599,999,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指「建設－經營－移交」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來自建設及營運服務的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通常於每月底後10日內到期結算。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75,195	334,999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39,671)</u>	<u>(42,240)</u>
非流動部分	<u>335,524</u>	<u>292,759</u>

根據發票日期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開具發票：		
3個月內	18,522	15,947
4至6個月	14,318	14,784
7至12個月	—	5,001
	<u>32,840</u>	<u>35,732</u>
尚未開具發票	<u>342,355</u>	<u>299,267</u>
	<u>375,195</u>	<u>334,99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賬面值為225,139,000港元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的擔保。此筆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悉數償還。

10.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670	3,900
1至3個月	100	404
3個月以上	1,117	758
	<u>4,887</u>	<u>5,062</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清償。

11.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3,072	12,720
非即期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4,062	5,621
	<u>7,134</u>	<u>18,341</u>

按以下分析：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072	12,720
第二年	3,286	3,17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該第三年及第五年)	776	2,445
	<u>7,134</u>	<u>18,34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三年期銀行貸款7,1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91,000港元)，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6.7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筆銀行貸款以用於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營運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總建築成本為6,047,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扣自建建築年度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一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9,75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該筆銀行貸款為須按要求償還的五年定期貸款。其以美元計值，按美元優惠利率加1.2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以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賬面值為225,139,000港元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01港元) 的普通股	<u>38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96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01港元) 的普通股	<u>96</u>	<u>80</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股份發行	(i)	1,000	—
根據股份互換發行股份	(ii)	599,999,000	6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iii)	<u>200,000,000</u>	<u>2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80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iv)	<u>160,000,000</u>	<u>1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960,000,000</u>	<u>96</u>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普通股由本公司按每股0.0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而該一股股份同日獲轉讓予潤海集團有限公司(「潤海」)。同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625股普通股予恆發水務投資(海安)有限公司(「恆發投資海安」)及374股普通股予潤海以換取現金。潤海及恆發投資海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上市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前為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恆發水務發展」)的股東。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就重組而言，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分別轉移彼等於恆發水務發展持有的所有股份予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彼等分別配發及發行374,999,375股及224,999,625股普通股的代價(「股份互換」)。
- (iii)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而言，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按每股普通股0.5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入有關開支)為11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項下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按每股普通股0.98港元的價格發行(「配售事項」)，總現金代價(未計入有關開支)為156,8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強泰環保是一家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有三座污水處理設施。我們採用「建設－經營－移交」或「BOT」模式提供一站式污水處理服務。我們提供全套服務，涵蓋設計污水處理設施、採購合適的設備及材料、監督設施建設以及在整個漫長特許期內持續運營及保養設施。我們目前有三個經營中的污水處理設施，包括一個位於海安縣的設施（海安恆發設施）及兩個位於國家級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的設施（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該三個設施的每天可處理的污水量分別約為 40,000 噸、40,000 噸及 3,500 噸。

中國政府持續推廣城市化，對水污染的關注日益增加，加上國內污水處理能力不足等，這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長遠增長潛力奠定堅固的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國務院頒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據此，中國的水環境質量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逐步改善，而生態環境的整體質量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有所改善。根據環境保護部的投入產出模型分析，實行新計劃預期可將全國國內生產總值提高約人民幣 5.7 萬億元。

因此，本集團積極提高其污水處理能力。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繼而為本集團今年增長帶來新動力。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福建武平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武平」）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名為武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武平廠」）的污水處理廠。武平廠位於福建省武平縣，主要處理在武平縣岩前工業集中區經營的工廠所排放含有重金屬的工業污水。

武平廠目前的污水處理量為每日4,000立方米。本集團計劃於收購後將有關處理量最終增加至每日10,000立方米。

本集團正與當地政府磋商以調整水務費用。我們預期水務費用於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完成後有合理升幅。此外，如皋宏皓設施的生產力將進一步增加以加強本集團的項目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為如皋宏皓設施完成環境驗收程序，並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為了針對收購武平廠及其他未來投資提供財務支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9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60,000,000股現有股份（「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已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98港元的認購價向潤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潤海」）（「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發行該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1.1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收購武平廠及其他潛在投資，以及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計資本開支外，用於如皋恆發水設施升級工程所需的額外資本開支。

展望未來，江蘇省及鄰近省份污水處理仍是我們的發展重點。憑藉我們於江蘇省累積已久的經驗、建立已久的網絡及關係，連同熟練及有效的項目處理能力，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擁有獨特的業務優勢，有助確保本集團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積極物色開發及收購其他污水處理項目的機遇，務求提升其污水處理能力。鑑於全國推廣環保產業，本集團將評估拓展至其他環保業務並將業務進駐海外市場的可能性。

我們將於追求任何新機遇時採取嚴格而有紀律的方針。除應用我們計及盈利能力、增長潛力及技術要求等主要因素的謹慎選擇項目作為標準外，我們將確保(i)我們將僅於有關機遇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追求有關機遇；及(ii)我們已或能夠委聘具備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執行項目的所須人員。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2百萬港元增加約8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7百萬港元，其中扣除推算利息收入的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4百萬港元。於期內，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因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致使確認建設營業收入約4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建設營業收入約9.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20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的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產生建設成本約37.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因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及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產生建設成本約8.4百萬港元；(ii)如皋宏皓設施的銷售成本增加約4.2百萬港元，原因是處理的污水量增加而令電力及原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1百萬港元增加約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分別確認相關建設營業收入及建設成本約46.0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4%，主要是由於(i)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毛利率較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的毛利率為低；及(ii)處理污水量增加導致如皋宏皓設施的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8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乃由於就進行環境工程而收取江蘇省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行政開支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2.9%及8.6%。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百萬港元減少約6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上市相關專業費用14.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3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提取一筆銀行貸款。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20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約5.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而約6.0百萬港元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4.8%，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8.26%。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較高是由於產生不可扣稅的專業費用14.8百萬港元。

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08.6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2港仙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投資、建設及升級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與經營及維護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約為149.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8.7百萬港元、63.2百萬港元及37.8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百萬港元及43.8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7.1百萬港元，當中約3.0百萬港元為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而餘下約4.1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為於一

年後但於五年內償還。約7.1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以人民幣列值，按固定年利率6.77%計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債務總額指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1倍。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05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0.01，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11.2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股份令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約151.1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適當地投放盈餘現金，以致可不時滿足支持本集團策略方針所需的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改造工程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達到37.1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由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資金撥付。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中國內地各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的貨幣與其業務有關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內各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但是，由於此等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記賬，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影響匯兌波動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可供出售投資65.3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3.2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0.7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旗下的香港各公司須承擔換算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章及法規限制。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在視乎外幣情況及趨勢下考慮於日後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回報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7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與招股章程所載一致的方式加以運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於本期間一直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認購人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益高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出售最多 160,000,000 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認購人的代理按每股 0.98 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 (i)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 (ii) 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同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合共 160,000,000 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0.98 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 156.8 百萬港元及約 151.1 百萬港元。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將 (i) 用於潛在收購武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及其他潛在投資，惟待訂立相關確定協議後方可作實，及 (ii)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計資本開支外，

用於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工程所需的額外資本開支。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期間內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及執行董事周致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lhk.com>)，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供於上述網站閱覽。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支持本集團。各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陳昆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